

永續建築資訊建模產業實務學分學程 (大學部) 與補助申請 施行要點

1. 108 年學程申請時間

即日起開始接受學程申請，108 年 3 月 4 日截止。申請同學請留意本學程必修課程之開課學期。

2. 108 年出國研修補助申請時間

由學程甄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截止。出國研修補助僅限獲學程錄取之同學申請。

3. 出國研修時間

研修時間以三至四週為原則，回國時間不應晚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

4. 甄選學生數

108 年甄選 50 位 (含建築系、營建系或相關專長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進行海外課程研習，若申請人數不足將開放第二波申請。若為獲甄選，可於下一學年度再提出申請。

5. 甄選項目

- 專業能力與綜合表現 50%
- 語言能力 30%
- 學業成績 20%

6. 學程申請文件

- (1) 學程申請表格

7. 出國研修/實習補助文件

- (1) 補助申請表格
-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 (3)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掃描檔。(須含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
- (4)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測驗成績單掃描檔。(多益、托福、雅思、或相關外語測驗)
- (5) 中、英文自傳一份。(無標準格式，頁數不限，請合併為一份電子檔)
- (6) 目前就讀學制期間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影本一份。(包含：參賽獲獎紀錄、證照證明、或其他傑出表現證明等)

8. 學程委員會

申請資料須經學程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甄選結果與補助金額。

9. 獲補助出國研習之學生應履行以下義務

- (1) 若同學已獲國際處海外交換獎學金補助則本計畫海外補助僅能支領部分獎學金或不能申請本計畫海外補助
- (2) 獲補助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研習時之注意事項。
- (3) 獲補助出國研習學生於研習學校完成註冊或登記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該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4) 國外研習結束返國後三十天內須繳交
 - 海外研修證明函(須註明研修起訖時間與海外研修指導者署名)
 - 研習心得報告乙份：中文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內容須有參考價值；若經本校處審查不合於標準者，須依本校要求重新撰寫。心得報告應附研修相關照片至少 12 張。
 - 護照上出入境戳章影本或來回登機證存根正本（若轉機，須檢附所有航段的登機證存根）與機票收據電子檔。